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名称变更证明；
4. 生产日报表；
5. 防渗证明；
6. 生活垃圾运输合同；
7. 废水接受证明；
8. 包装废料销售合同；
9. 废导热油桶回收协议；
10. 环保管理制度；
11.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12. 环评结论及建议；
13.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14. 锅炉管网走向示意图；
15. 锅炉使用说明；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1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18.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19.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审批意见:

寿环审表字【2014】017号

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m²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头镇三号路以南、丰台路以东,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万元,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9座、仓库4座及附属设施。新购置高速混合搅拌机、胎基展卷机等配套的生产设备58台(套)。主要原材料:石聚丙烯、无烟煤、添加剂等。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和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原复合,自然冷却后计量卷取、成品包装、检验合格入库;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将油沥青、SBS、玻纤网格布复合毡、聚酯胎、聚乙烯膜、滑石粉、机油、氯化聚乙烯颗粒、料及配料在搅拌均匀后打入吸料斗,经过挤出机加热挤出,然后和丙纶或涤纶无纺布进行经过加热熔化的沥青、SBS改性剂、机油、滑石粉等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并搅拌均匀,用胶体磨进一步磨细,聚酯毡或聚乙烯胎利用牵引力在混合好的液体中经过(浸油),对浸油后的聚酯毡或复合胎进行覆膜,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冷却后计量卷取,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6000万m²新型环保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利用现有1600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2011年12月24日环评批复)配套建设的200万大卡导热油炉进行生产,不新上锅炉。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2、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循环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脱硫除尘器和沥青烟处理设施的补充水循环利用,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企业做好厂区内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项目建成后,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利用现有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炉内加碱、炉外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器用钠钙双碱法处理后由30米高烟囱排放,外排烟气中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确保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外排烟尘的排放浓度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挤出机上部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由车间顶部排风口排出;项目在配料时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喷淋塔(水喷淋)+旋风除尘+间接冷却式气液分离装置+不锈钢过滤吸附器滤油+滤油除味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搞好清洁生产,外排废气浓度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定点分类,及时清运妥善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炉渣和粉煤灰、脱硫除尘过程中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制砖;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沥青烟净化处理设施收集的沥青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6、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7、项目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后,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经办人:

宋艳蕾

公章

2014年3月6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724266541Y
法定代表人	陈华	联系电话	13906465416
联系人	侯延伟	联系电话	15966152233
传真	0536-5512516	电子邮箱	605076178@qq.com
地址	东经 118° 38' 25" 北纬 37° 1' 27"		
预案名称	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华	报送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0783-2016-453-L		
报送单位	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侯延伟	经办人	侯延伟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14

(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7794号

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制造业|C 代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4)。

申请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防水材料、无纺布、防水机械设备与配件;防水工程施工;

销售: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词处理。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d)	实际生产量 (m ² /d)
2017.8.1 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2.00	1.60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1.67	1.30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2.00	1.60
2017.8.1 1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2.00	1.70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1.67	1.4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	1.70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设施等采取防渗措施证明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该项目及地面混凝土浇筑后，委托我公司在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输送管道等采取混凝土浇筑和防渗处理。根据贵方的要求，防渗采用 1:2 水泥砂浆(掺 5%的防水剂)和聚合物水泥砂浆抹面。厚度 20mm，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保证防渗质量，达到贵司防渗要求。

寿光市新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8日



生活垃圾运输合同

甲方：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伟业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厂区内部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定期清运，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每年支付费用 5000 元（伍仟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6年5月12日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证明

同意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除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各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mg/l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P 计）	mg/l	≤2.0
6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7年8月10日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的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前公司生产部进行常规性的环境监测工作。

第六条 生产部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气体的监测委外进行。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司安全环保办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5 日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RDA180115

买受人：山东润道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2.18

第一条：标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单价					
名称和规格	单 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
道达尔 3120 导热油 (208L/ 桶) 桶	桶	130	330	42900	法国道达尔
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1.符合相应产品 标准 及 技术 助 这 规定 的 各 项 参 始 要 求					
包装标准: 原装钢桶, 桶盖不得开启。					
结算方式: 按具体使用桶数, 开具 17%增值税发票, 自到发票之日起 3 天内付清贷款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寿州市人民法院解决					
供货质量不合格退货					
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 变更, 解除的条件: 及时协商变更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技术协议成双万来往值为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儿					
条交货地点及运费: 1.交货地点(受买人仓库) 2.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合同有限期限:2018年2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					
货到现场由潍坊特检院随机抽样经化验合格后视为合格产品: 出卖人负责为买受人免费提供					
供加油工具使用, 加完油后退可加油工具。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开始供货, 根据现场实际使					
用量, 按照约定价格, 多退少补; 空油桶由出卖人收回。买受人将随机取样来鉴定每桶油					
的容量, 按照取样平均值计算总受买量。					
出卖人(章): 山东润道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寿光文区宝通街新华路南首 联系人: 田胜涛 联系电话: 18763678267 传真: 0536-8788018 电话: 0536-8831231			买受人(章):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台头工业园 联系人: 于经理 联系电话: 18365648295 传真: 0536-5522139 电话: 0536-5512516		

编号：SGZL（2014）014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 m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 m 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华	联系人	侯耀辉		
联系电话	18765368858	传 真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丰台路以东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4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 保 投 资	176	环 保 投 资 比 例	2.7
计划投产日期	2013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防水材料	产量 (万 m ² /年)		6000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年产 6000 万 m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9960m²。主要由生产车间、仓库、导热油炉房、附属建筑等主体建筑物组成。</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15.4	电 (千瓦时/年)	92.87 万		
燃煤 (吨/年)	450	燃煤硫分 (%)	1.0		
燃油 (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 COD				
	2、 NH ₃ -H				
废 气	1、 SO ₂	240mg/m ³	300mg/m ³	1.08t/a	经 30 米高烟 囱外排
	2、氮氧化物	270mg/m ³	400mg/m ³	1.22t/a	
固废 (危废)	1、				
	2、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45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500 万元，在寿光市台头镇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 1.0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22 吨/年。

该公司现有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配套建设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台，SO₂ 排放量为 0.36 吨/年、氮氧化物 0.4 吨/年，在《寿光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寿政发[2012]53 号）中分配该公司总量指标为 SO₂2.88 吨/年、氮氧化物 1.62 吨/年，现有项目符合该公司“十二五”总量计划要求。该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利用现有导热油炉，新增燃煤 450 吨/年，燃煤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SO₂ 排放量为 1.0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2 吨/年。该项目建成后，该公司 SO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寿光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2.88（现有0.36）	1.62（现有0.4）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1.08	1.22	

七、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1.08	1.22	

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意见：

经审查“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m²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SO₂排放总量为1.0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22吨/年。《寿光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寿政发[2012]53号）中分配给该公司的SO₂总量指标为2.88吨/年、氮氧化物为1.62吨/年，除去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尚余SO₂总量指标2.52吨/年、氮氧化物1.22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寿光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寿光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寿光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寿光市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用微生物高新技术年处理 15 万吨蔬菜垃圾（蔬菜秸秆）项目由寿光市皓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地理位置在山东寿光市稻田镇董水路以南、昌大路以东 1 公里。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占地 9 亩，总建筑面积 3136m²。安装 2 条生产线，购置搅拌机、粉碎机及配套加工设备 48 台（套）及化验设备 8 台（套），形成年处理蔬菜垃圾 15 万吨及生产 3.75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0 条“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寿光市稻田镇董水路以南、昌大路以东 1 公里，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3）鲁环发[2007]1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的要求。

（4）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寿光市稻田镇。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此外，土地利用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寿光市近期的监测数据，该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该区域地表水丹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标准。该区域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很短，并且产生的污染均得到妥善的处理。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也随之结束。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是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到厂区的原料在垃圾中转站经过晾晒、压缩处理，含水率在 20%左右，原料已足够干燥，厂区堆放不会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伙房生火做饭产生的餐饮油烟。

燃气废气：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少量的 SO_2 、 NO_x 及烟尘，排放的 SO_2 、 NO_x 及烟尘浓度分别为 $7.34\text{mg}/\text{m}^3$ 、 $137.3\text{mg}/\text{m}^3$ 和 $8.8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SO_2 : $50\text{mg}/\text{m}^3$, NO_x : $150\text{mg}/\text{m}^3$) 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气直接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粉尘：本项目蔬菜垃圾在破碎、粉碎、过筛等工序都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破碎机为封闭式料仓，产生的粉尘全部从顶部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筛产生的粉尘被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集中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浓度为产生通过机器上方加置集气罩收集，将产生的粉尘过管道集中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26.3\text{mg}/\text{m}^3$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粉碎、过筛过程中，机器上的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有少量的粉尘没有被收集到，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本项目在添加微量元素、微生物菌类时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规范职工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经大气环评应用软件预测，厂界处的粉尘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餐饮油烟：本项目食堂安装 2 个灶头，烹饪时会产生餐饮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2\text{mg}/\text{m}^3$ ，本项目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其进行处理，该设备净化率在 90%以上，处理后油烟浓度可降至 $1.2\text{mg}/\text{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的的影响很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到厂区的原料含水率约为 20%，造粒时使用的水分为用罐车运输到厂区的

蔬菜垃圾压缩出来的水分，该水分全部造粒添加使用了，不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336m³/a。项目位于稻田镇，现阶段无法接入污水管网，厂区内建有旱厕。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分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只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固废暂存地。化粪池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固废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310t/a，全部回用与粉状肥料的生产。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废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向外界环境排放，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粉碎机、风机等，声压级约为 75~90dB(A)。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引材料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预计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附近无集中居民点，因此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计算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需要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而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50m 处的董二村和宋四村，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总量控制

边产生的边角料约 40t/a, 回收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原辅料的包装废料 5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综合利用; 沥青烟净化处理设施和沥青储罐收集的废沥青渣约 10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综合利用; 钠钙双碱法脱硫沉淀池碱液再生时产生的脱硫沉渣 10t/a, 收集后外售用于制砖; 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 0.6t/a, 收集后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 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 固废处置及处理率 100%, 不向外界环境排放, 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 主要有锅炉风机、高速混合搅拌机、卷取机、牵引机等, 声压级约为 70-90dB(A)。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引材料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结构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 附近无集中居民点, 因此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时有无组织排放的异味等, 需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本项目周围 100m 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 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NH₃-N、SO₂、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堆肥使用, 不另占区域 COD、氨氮总量。

导热油炉燃煤产生的燃煤废气炉内生石灰, 炉外烟气经碱式(钠钙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 SO₂ 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1.08t/a 和 1.22t/a。建设单位原先的年产 1600 万 m² 无纺布项目已申请的总量为 SO₂: 2.88t/a, NO_x: 1.62t/a; 目前无纺布项目占用的总量为 SO₂: 0.36t/a, NO_x: 0.40t/a。剩余总量 SO₂: 2.52t/a, NO_x: 1.22t/a。剩余的总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因此不需另外申请总量。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量使用情况		
	年产 1600 万 m ² 无纺布	已申请总量	SO ₂ : 2.88t/a
现在使用总量		SO ₂ : 0.36t/a	NO _x : 0.40t/a
剩余总量		SO ₂ : 2.52t/a	NO _x : 1.22t/a
年产 6000 万 m 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	使用总量	SO ₂ : 1.08t/a	NO _x : 1.22t/a
	剩余总量	SO ₂ : 1.44t/a	NO _x : 0t/a

6、环境风险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沥青泄漏、火灾事故。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丰台路以东

甲方负责人：张建明

甲方联系人：张建明

电话：13854454668

电子邮箱：13854454668@163.com

乙方：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乙方负责人：崔鑫

乙方联系人：甄玉刚

电话：0536-5107638

电子邮箱：15153625688@163.com



前 言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本协议的附表。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一条：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现场采样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总费用，（人民币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乙方确认收到全额检测费用后，方可发放检测报告。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

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如若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三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七条：争议处理及其他

-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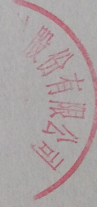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1月17日



附：服务项目、环境检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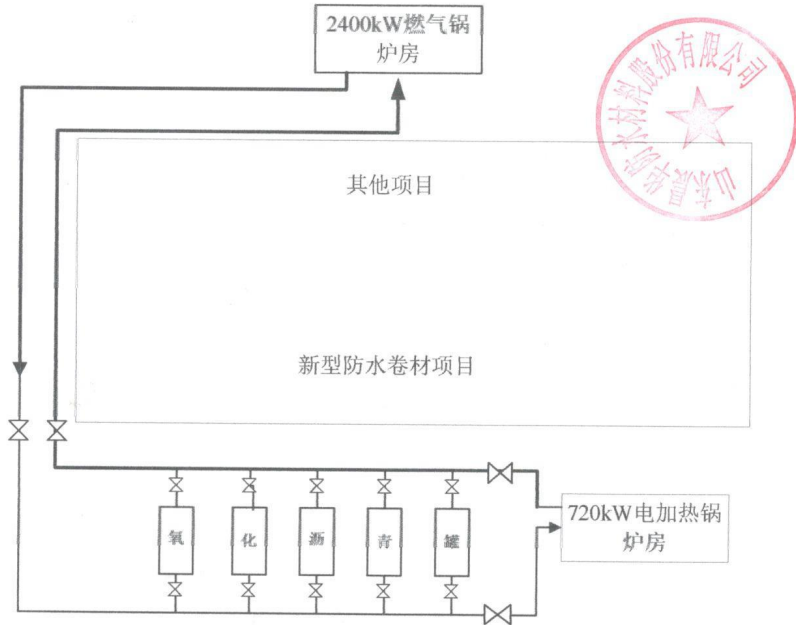
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费用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烟囱 P ₁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000
		沥青烟气排气筒 P ₂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废气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排气筒 P ₃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1500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000
	噪声	高噪声源	Leq(A)		500
/		合计			12000

优惠后总费用¥12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有限公司
印章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 m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
厂区锅炉管网走向图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 m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
锅炉使用说明

因台头镇天然气供气不足的原因，除项目自身 2400KW 燃气锅炉外，项目新上 1 台 720Kw 的电锅炉，两台锅炉不能同时运行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登记类别: 新设备首次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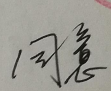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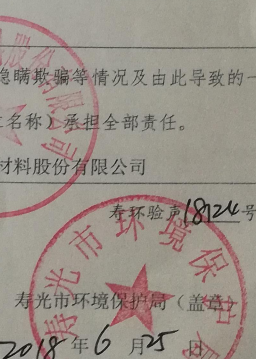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种类	锅炉	设备类别	有机热载体锅炉
	设备品种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产品名称	有机热载体锅炉
	设备代码	132010175201800111	型号(规格)	YDW-720KW
	设计使用年限	—	设计单位名称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昌邑市安装有限公司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
	产品编号	18-00111		
设备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台头工业园丰台路台头段738号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24266541Y	邮政编码	262735
	单位内编号	1#	设备使用地点	锅炉房
	投入使用日期		单位固定电话	0536-5516512
	安全管理人员	张建明	移动电话	18365648295
	产权单位名称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台头工业园丰台路台头段738号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24266541Y	联系电话	18365648295
	维保单位	—	联系电话	—
设备检验情况	检验机构名称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潍坊分院		
	检验类别	安装监督检验	检验报告编号	WF-GAJ-2018-0468
	检验日期	2018-6-4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2019-6-3		
<p>在此申明: 所申报的内容真实; 在使用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 含产品数据表</p> <p>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于杰 日期: 2018-6-6 (使用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张建明 日期: 2018-6-6 年月日</p> <p>说明: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颜慧 日期: 2018-6-11 (登记机关专用章) 使用登记证编号: 锅32鲁60027(18) 登记机关: 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 m 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7.8.10-2017.8.1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p> <p>1、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处理；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导热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3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废导热油空桶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山东润道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u>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同意</p> <p>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寿环验固/8124号 2018年6月25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 m ² 新型环保防水材料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7. 8. 10-2017. 8. 1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采取的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4.19	东厂界	53.1	48.3	是
		南厂界	54.6	48.9	是
		西厂界	55.1	48.3	是
		北厂界	56.4	48.9	是
	2018.4.20	东厂界	53.2	48.4	是
		南厂界	54.6	48.7	是
		西厂界	54.6	48.2	是
		北厂界	56.9	48.9	是
	标准限值	60	5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寿环验字(18)24号 2018年6月25日</p>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年08月2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山东晨华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		联系电话	1385445466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氯化氢），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21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2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4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7	WKJC-70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8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9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10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1	WKJC-10	液相色谱仪	1220
	12	WKJC-11	气相色谱仪	G5
	13	WKJC-1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4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5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6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7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8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9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20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1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2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3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9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陈青云

审核：刘林

签发：马栋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17.08.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导热油炉 烟囱 P1 采 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0			
	废气流量	5105	5406	5558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8.6	8.2	7.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5	0.045	0.043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	0	0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	0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7	74	66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5	0.41	0.38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采样日期	2017.08.11			
	废气流量	5349	5488	5802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7.8	6.6	7.7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3	0.037	0.046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	0	0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5	0	0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1	68	70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9	0.38	0.42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烟气排气筒 P ₂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0			
	废气流量	8975	9300	9564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31.7	27.0	24.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285	0.251	0.236	kg/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2×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1.1×10 ⁻⁶	1.0×10 ⁻⁶	1.1×10 ⁻⁶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9.6	8.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86	0.079	0.096	kg/h
	氯化氢实测浓度	8.25	8.75	7.56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740	0.0814	0.0723	kg/h
	采样日期	2017.08.11			
	废气流量	8457	9782	9046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7.0	29.0	27.6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228	0.255	0.250	kg/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3×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1.1×10 ⁻⁶	1.2×10 ⁻⁶	1.1×10 ⁻⁶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9.5	10	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80	0.098	0.078	kg/h
	氯化氢实测浓度	9.24	7.89	8.76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781	0.0772	0.0792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0					
	废气流量	365	413	370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7	2.7	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9×10 ⁻⁴	1.1×10 ⁻³	9.6×10 ⁻⁴	kg/h		
	采样日期	2017.08.11					
	废气流量	379	394	354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7	3.0	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10 ⁻³	1.2×10 ⁻³	9.2×10 ⁻⁴	kg/h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7.08.10			2017.0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74	0.267	0.271	0.269	0.276	0.274
下风向 2#点位		0.288	0.288	0.293	0.291	0.293	0.294
下风向 3#点位		0.297	0.297	0.295	0.295	0.289	0.298
下风向 4#点位		0.305	0.293	0.288	0.282	0.287	0.2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7.08.10			2017.0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	1.4	1.2	1.3	1.3	1.3
下风向 2#点位		1.4	1.6	1.5	1.5	1.4	1.7
下风向 3#点位		1.6	1.5	1.6	1.4	1.3	1.6
下风向 4#点位		1.5	1.6	1.8	1.6	1.5	1.5
上风向 1#点位	苯并(a)芘 (小时值) (mg/m ³)	8.9×10 ⁻⁷	8.9×10 ⁻⁷	未检出	8.9×10 ⁻⁷	9.0×10 ⁻⁷	未检出
下风向 2#点位		3.5×10 ⁻⁶	3.6×10 ⁻⁶	4.4×10 ⁻⁶	3.6×10 ⁻⁶	3.6×10 ⁻⁶	3.5×10 ⁻⁶
下风向 3#点位		4.4×10 ⁻⁶	2.7×10 ⁻⁶	4.4×10 ⁻⁶	2.7×10 ⁻⁶	2.7×10 ⁻⁶	3.5×10 ⁻⁶
下风向 4#点位		3.5×10 ⁻⁶	3.6×10 ⁻⁶	3.5×10 ⁻⁶	2.7×10 ⁻⁶	3.6×10 ⁻⁶	4.4×10 ⁻⁶
上风向 1#点位	氯化氢 (mg/m ³)	0.147	0.154	0.148	0.125	0.142	0.147
下风向 2#点位		0.157	0.158	0.159	0.147	0.152	0.166
下风向 3#点位		0.164	0.167	0.174	0.157	0.167	0.164
下风向 4#点位		0.162	0.17	0.176	0.156	0.168	0.168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7.08.10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5	7.23	7.09	7.11	---		
化学需氧量	170	178	165	172	mg/L		
生化需氧量	58.0	58.9	58.7	59.1	mg/L		
悬浮物	75	74	73	80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7.08.10						
氨氮	8.45	8.55	8.52	8.49	mg/L		
总磷	1.40	1.42	1.41	143	mg/L		
总氮	25.9	26.3	25.7	26.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7.08.11				单位		
pH	7.13	7.14	7.15	7.12	---		
化学需氧量	171	175	176	179	mg/L		
生化需氧量	58.7	59.5	59.1	58.7	mg/L		
悬浮物	78	75	76	72	mg/L		
氨氮	8.41	8.53	8.52	8.50	mg/L		
总磷	1.45	1.45	1.43	1.47	mg/L		
总氮	25.4	26.5	25.8	2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7.08.10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2.9	54.6	52.1	55.9	dB(A)
		第二次	53.1	54.4	55.1	56.4	dB(A)
	夜间	第一次	48.3	48.7	48.1	48.8	dB(A)
		第二次	48.1	48.9	48.3	48.9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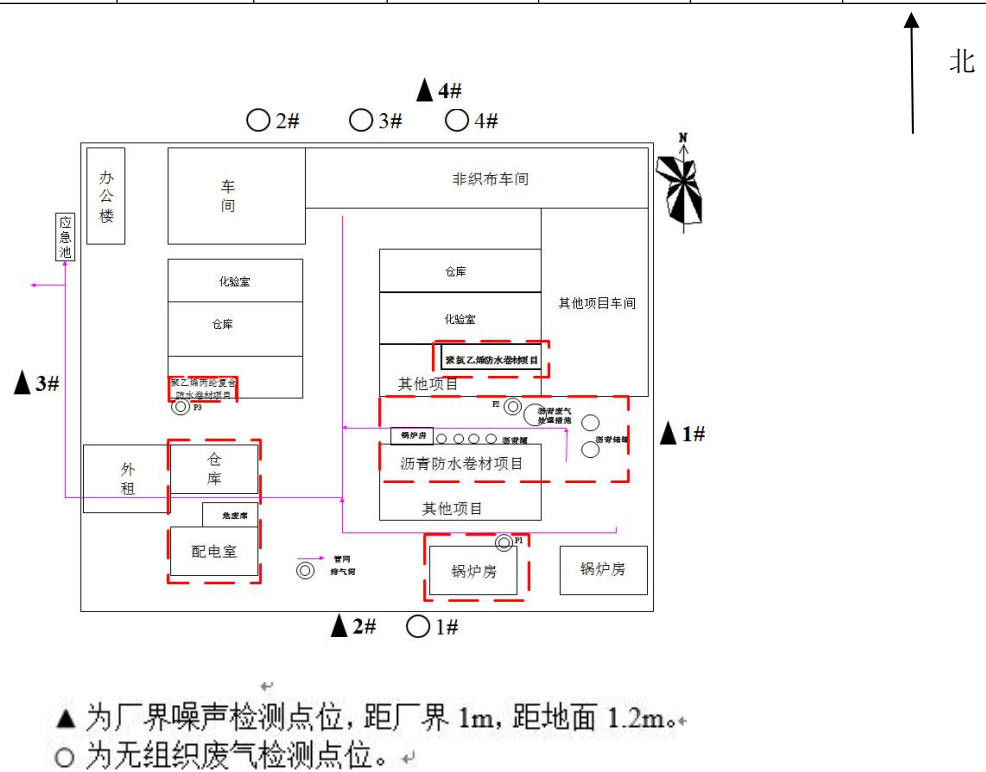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号

共 9 页 第 8 页

检测时间			2017.08.11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2.4	54.6	53.2	55.4	dB(A)
		第二次	53.2	54.4	54.6	56.9	dB(A)
	夜间	第一次	48.4	48.7	48.2	48.9	dB(A)
		第二次	48.3	48.7	48.0	48.8	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7.08.10	第一次	32	100.9	南	1.3
	第二次	33	100.7	南	1.5
	第三次	33	100.7	南	1.3
2017.08.11	第一次	33	100.7	南	2.2
	第二次	34	100.6	南	2.1
	第三次	34	100.6	南	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8031

共 9 页 第 9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1999	气相色谱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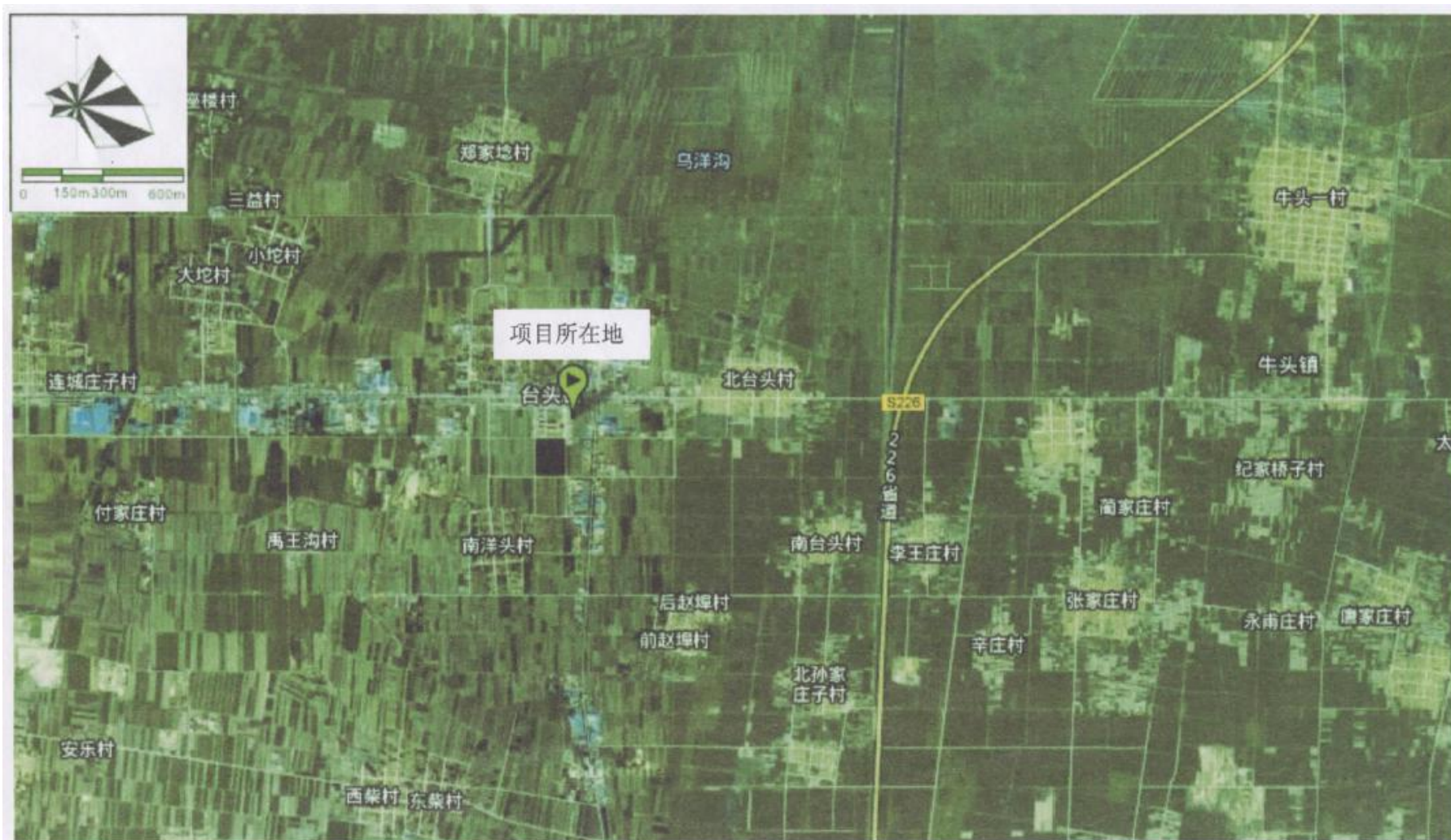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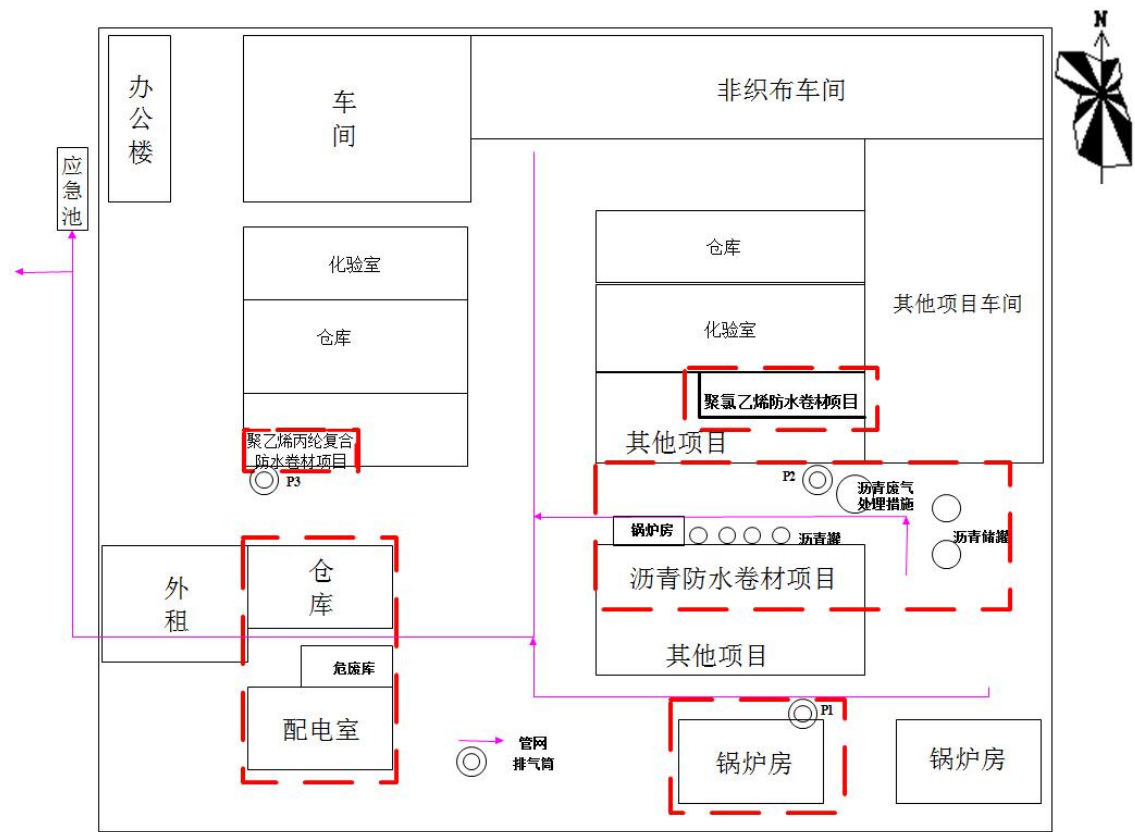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绿色方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